

**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2024-004**

**采 购 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天佑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名称：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

二、项目编号：CT-2024-004

三、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预算价格 |
| 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 |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20000元 |

四、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4月2日

2、获取方式：临朐城投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tcaigou.com/），网上获取。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朐县城投二楼会议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朐县城投二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临朐县城龙泉路6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天佑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樱前街瑞泰南郡A座六楼

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536-8882306

八、其他：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磋商进行二轮（即最终轮）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须同时在网站进行报价，且必须与纸质报价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2024年3月2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2 | 服务期限 |  单个工程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建设单位提前2天通知检测单位，20天内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  |
| 3 | 资金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4 | 资格要求 |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6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响应文件 |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胶装成册。2、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以U盘形式递交），必须是与磋商时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注：该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或盖章。3、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递交，无论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 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数额：￥3000.00元。户 名：天佑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4 621 252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0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递交方式：电汇或网银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 |
| 9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dty2007@126.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张磊，0536-8882306）。答疑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疑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临朐县城投二楼会议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4年4 月2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临朐县城投二楼会议室 |
| 12 | 报价原则 |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磋商进行二轮（即最终轮）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须同时在网站进行报价，且必须与纸质报价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14 | 控制价 | **肆拾贰万元整**，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供应商要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疑问，要按前附表的规定按时提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天佑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3.2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信用承诺书；**

注：（1）以上证件为资格后审必备条件，磋商时必须同时备齐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也视为有效），缺一不可，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或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取消供应商及借出资格单位三年内在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投标资格。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表服务类规定的5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  |  |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5、答疑及现场踏勘**

5.1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l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以答疑的方式予以解答，并将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6.4答疑及澄清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及澄清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及澄清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2.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分别胶装成册。

8.2.2电子版PDF格式响应文件：1份（以U盘形式递交），必须是与磋商时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注：该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8.2.3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4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

8.2.5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或盖章。

8.2.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采购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8.3响应文件的提交

8.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8.3.2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则不予受理。

**9、磋商保证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报价**

10.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且不因任何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做调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任何价款，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

10.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除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供应商的首轮报价须同时在网站进行报价，且必须与纸质报价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10.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磋商工作程序**

11.1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11.2查验文件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只需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轮次报价均不进行公开唱价。

11.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11.4磋商开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5各供应商重新递交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1.6.2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未按本项目规定的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14.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5报价高于控制费率的；

14.6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14.8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无效的情况。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6按照总价修改单价时，组成报价的各单项报价按照与总价相同的比例同比例调整（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响应无效。

16.质疑

1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6.3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联系部门：①采购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6-3357558；通讯地址：临朐县城龙泉路60号；②采购代理公司：天佑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395366427；通讯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世界之窗14楼招标咨询事业部。

16.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6.6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递交。

17.合同授予

17.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7.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朐县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项目，通过实际检测，验证受检建筑围护结构主体各部位的传热系数是否符合设计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项目要求**

1、检测数量：

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随机抽样检测具有相同外围护结构做法的建筑物，抽测数量为总幢号数的20%。不同建筑外围护结构做法应分别抽样检测。

1. 技术要求：

按照设计文件和《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采用热流计法现场检测，采用标准《建筑节能检测技术规范》DB37/T724-2007。

1. 检测周期：

单个工程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建设单位提前2天通知检测单位，20天内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

1. 报告质量：

检测报告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若不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由检测单位重新检测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单个工程项目具备检测条件后，建设单位提前2天通知检测单位，20天内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

**第三条 检测内容**

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物外墙保温传热系数检测。

**第四条 检验标准**

1.甲方明确检验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验。

2.甲方未明确检验标准的，乙方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检验检测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检测完成并出具报告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乙方工作所需要的，经有关资质部门认可的，非本合同责任范围内产生的原始资料、文件等，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1.2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时，甲方应对乙方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乙方必须根据有关技术经济协议文件、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试验检测工作的审查，按审查意见进行整改。

2.2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检测报告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试验检测报告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义务。

2.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试验检测报告。

2.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做好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检测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负责。

2.5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乙方应该根据甲方需要进行有关技术咨询与沟通。

2.6对于因乙方试验检测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2.7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

2.8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试验检测报告。

2.9乙方人员在现场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临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营龙片区、南环片区、弥河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外墙传热系数检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要求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 （大写：）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承揽本项目。

2、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

3、我方按照规定提交 3000.00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4、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唯一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其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专职技术人员人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金额（元） | 项目主要内容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扩展，根据情况予以细化。**

**2、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九、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 （单位名称） 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磋商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较低的一方排位靠前；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服务方案较优的一方排位靠前。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 报价（10分）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本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以磋商时提供的合同原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评价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的能力、技术水平、各专业岗位人员搭配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该项目要求，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服务方案（70分） | 检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否与工程实际相结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检测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工作重点分析和服务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
| 检测工作的检测目标是否与工程实际相结合，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在6-10分范围内评分。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